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管农〔2022〕209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济源2022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 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局属各科室、各单位：

2022年6月济源获批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争取项目补助资金1958万元，市级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济源2022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源 2022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济源获批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争取项目补助资金 1958 万元。为组织实施好该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及《济源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支持存栏 100-3000 头适度规模奶牛场，大力发展草畜配套、智慧牛场建设等，进一步提升济源奶业饲草料供应水平和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实现规模场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全覆盖，全域奶牛年均单产水平达到 8.5 吨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草畜配套。支持奶牛场通过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保障饲草料供应。支持全株玉米、苜蓿、小麦秸秆等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二）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

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重点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等推广应用。

重点支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草畜配套、现代智慧牛场建设项目，且实施同类项目未享受过奖补。

三、补助对象、标准及方式

（一）补助对象。按照项目申报阶段奶牛存栏核查情况确定 2022 年项目补助对象 5 个，即河南果香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惠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虎尾河奶牛场、济源市夏神庙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济源市锦昊牧业有限公司。

（二）补助标准。草畜配套环节，根据项目补助对象实际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配套草畜用地数量，按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 800 元标准核定补助上限，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环节，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300 万元；对购置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总价的 80% 予以补助；其余设施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总价的 70% 予以补助；单项、单体补助均不可超过补助上限。

（三）补助方式。该项目通过“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实施内容。各补助对象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认真对照项目实施内容，结合各自生产实际，科学申报实施内容，填写《济源 2022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内容申报表》（附件 1），经镇级审核后，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上报至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经确认、上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实施。

（二）分配补助资金。按照项目申报阶段各补助对象奶牛存栏核查数量、补助对象实际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配套草畜用地数量、各环节补助标准结合项目申报情况，平均足额分配项目补助资金（附件 2），并予以公示。

（三）项目设施设备的采购。项目新采购的设施设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2 年已实施但未享受补助的同类项目，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评估价值与公开招标中标价值同等有效，作为项目补助的依据；评估所需费用由企业承担。

（四）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项目设施设备安装到位后，由各补助对象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向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复验申请及项目资料清单（附件 3）；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会同项目所在镇开展复核验收（附件 4），同时邀请财政金融局及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监督；验收合格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支付项目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项目由分管领导主抓，畜牧科牵头实施，人事财务科负责资金落实。各项目所在镇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

组织领导，细化绩效管理，监督补助对象合理合规合法实施项目，组织项目场作出不违规，不造假，不变卖、转让，改变使用用途等承诺，并做好日常监督。

（二）强化宣传。及时做好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验收程序，杜绝资金使用过程中违规现象的发生。

- 附件：1. 济源 2022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内容申报表
2. 济源 2022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3. 济源 2022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4. 济源 2022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复核验收表

附件 1

济源 2022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内容申报表

补助对象名称（盖章）：_____

实施环节	实施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计划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镇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意见		畜牧科：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年 月 日			

说明：备注栏内应注明“新实施”或“2022 年已实施”

附件 2

济源 2022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补助对象名称	核查奶牛存栏 (头)	草畜配套用地 (亩)	草畜配套补助 资金(万元)	现代智慧牛场 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附件 3

济源 2022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 推进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1.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3. 项目单位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副本;
4. 项目单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5. 项目单位生鲜乳购销合同;
6. 项目单位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配套草畜用地合同;
7. 项目承诺书 (格式附后);
8.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采购合同、支付凭证、设施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各环节资料及照片。

所有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或复印件(相关公章和签名务必显示清楚),原件备查。每个企业材料需按照报送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报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同时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

项目承诺书

本企业及法人代表自愿申报实施本项目，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对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果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具备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能力，保证在项目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服从项目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农业项目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违规实施项目，对采购设施设备不变卖、不转让、不改变使用用途；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公章）：

2022年 月

附件 4

济源 2022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复核验收表

补助对象名称（盖章）： _____

实施环节	实施内容	设备型号	设备厂家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 时间	安装 时间	设备 使用状态	备注
合计										

现场验收人员签字：

补助对象法人签字（盖章）：

